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